

附件

网上确认流程及所需提交材料标准

一、网上确认流程



二、网上确认需提交材料标准

(一) 所有考生必须上传材料

材料名称	示例	要求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	 <p>标准示例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蓝色或白色背景;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10M, 宽高比例 3:4;3. 正脸头像, 人像水平居中, 人脸的水平转动角, 倾斜角, 俯仰角应在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 之间。头像左右对称, 姿态端正, 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 耳朵对称, 嘴唇自然闭合, 左右肩膀平衡, 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 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4. 脸部无遮挡, 头发不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 要露出五官;5. 照明光线均匀, 脸部、鼻部不能发光, 无高光、光斑, 无阴影、红眼等;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 不模糊;7. 不得化妆, 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 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 不得做任何修改: 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不得用照片翻拍;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 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p>标准示例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10M;2. 拍摄时, 手持本人身份证, 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 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 耳朵对称, 嘴唇自然闭合, 左右肩膀平衡, 头部和肩部要端正;3. 脸部无遮挡, 头发不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 要露出五官;5. 照明光线均匀, 脸部、鼻部不能发光, 无高光、光斑, 无阴影、红眼等;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 不模糊;7. 不得化妆, 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 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 不得做任何修改: 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不得用照片翻拍;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 否则会影响审核。

(二)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图片最多个数	是否必填
户籍材料	<p>往届毕业生、未毕业在籍自考生、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考生：</p> <p>①武汉市户籍的上传户口本户主页及个人页（集体户口仅提供个人单页）；</p> <p>②非武汉市户籍的须上传近最少3个月（7、8、9月或者8、9、10月均可，应为工作单位缴纳，近3个月不得为欠缴、停缴）的武汉市社保缴费凭证，或武汉市居住证（正反两面）；</p> <p>③在读第二学位考生或者在读研究生，提供学校（武汉市高校）出具的在校学习证明。</p>	3	是
学籍证明材料	<p>学籍校验不通过考生提供：</p> <p>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以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 <p>本科期间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人页。</p>	2	是
学历证明材料	<p>学历校验不通过考生提供：</p> <p>①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的毕业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以前的毕业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后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须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个人页；</p> <p>②自学考试未毕业本科生提供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单；</p> <p>③网络教育未毕业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证明；</p> <p>④境外高校未毕业本科生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证明。</p>	2	是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p>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内页图片，《退出现役证》遗失的，可提供军人档案中的退役登记表复印件（档案保管单位盖章）。</p>	2	是
在校研究生报考证明	<p>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p>	1	是
同等学力考生材料	<p>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参加过国家英语四级（含）以上考试，取得合格证或新标准成绩达430分以上；</p> <p>②已修完本科主干课程5门以上（由国家考试机构或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材料将在复试前进行严格审查。</p>	1	

4. 居住证、社保缴费凭证



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个人编号		当前人员类别	职工		
当前所在单位编号及名称			公司		
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201505-201810
缴费月实际数	34	34	33	33	33
基本养老保险近30个月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1 09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3	3	正常	201		正常
21 05	3	正常	201		正常
21 07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09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正常
21 03	30	正常	201		正常
20 05	35	正常	201		正常
20 07	33	正常	201		正常
20 11	33	正常	201		正常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公民身份证号码；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外国人在华或在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具体详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2. 本证明打印时为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行负责。
 3.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武汉市社保信息查询平台”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www.12333.gov.cn
 授权码： Y~X176 I



5. 《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